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6〕61号

当事人：河南金联凯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40WQ5A3Q

住所（住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当事人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执法人员经核查，发现当事人通过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于2025年10月15日申请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7月、2025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该公司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年10月27日和11月25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河南金联凯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未找到当事人，其登记注册的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出具该公司未在该村的相关证明。现查明，当事人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企业连续两年以上未进行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

2.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公告，证明通过公告形式已告知连续两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限期改正和当事人权利义务；

3. 当事人基本信息截屏，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4. 邮寄专用信函改退批条，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5.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6. 照片，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7. 证明，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注册的地址办公经营。

2026年1月14日，本局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郑州格瑞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分公司等10家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

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6〕63号

当事人：河南龙泉天然饮料有限公司新乡销售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06601086W

住所（住址）：河南省红旗区新城小区1号楼东侧附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4107236210\*\*\*\*\*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当事人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执法人员经核查，发现当事人通过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于2025年10月14日申请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7月、2025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当事人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25日和11月22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当事人联系，经向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通过当事人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未找到当事人。现查明，当事人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以上未进行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

2.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公告，证明通过公告形式已告知连续两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限期改正和当事人权利义务

3. 当事人基本信息截屏，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4. 邮寄专用信函改退批条，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5.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6. 照片，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2026年1月14日，本局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郑州格瑞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分公司等10家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6〕64号

当事人：郑州格瑞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317615951W

住所（住址）：河南省新乡市新长北线与 S307 线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魏\*

身份证件号码：4102051970\*\*\*\*\*1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当事人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执法人员经核查，发现当事人通过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申请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依法报送 2023 年度、2024 年度报告，并于 2024 年 7 月、2025 年 7 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

于2025年10月20日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当事人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25日和2025年11月20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当事人联系，经向该公司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通过当事人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未找到当事人。现查明，当事人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证明企业连续两年以上未进行年报

2.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公告，证明对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公告

3. 当事人基本信息截屏，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4. 邮寄专用信函改退批条，证明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5.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6. 照片，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2026年1月14日，本局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郑州格瑞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分公司等10家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

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6〕65号

当事人：新乡华茂置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37445282Y

住所（住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乡市东大街红旗区建设局四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苏\*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当事人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执法人员经核查，发现当事人通过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于2025年10月15日申请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7月、2025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当事人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27日和11月22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当事人联系，经向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通过当事人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未找到当事人。其登记注册的红旗区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当事人未在红旗区建设局四楼办公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以上未进行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

2.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公告，证明通过公告形式已告知连续两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限期改正和当事人权利义务；

3. 当事人基本信息截屏，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4. 邮寄专用信函改退批条，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5.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6. 照片，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7. 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注册的地址办公经营。

2026年1月14日，本局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郑州格瑞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分公司等10家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026年3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6〕66号

当事人：河南侯兆川置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46AU84XX

住所（住址）：河南省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西平罗乡东沙岗村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郜\*

身份证件号码：4107021967\*\*\*\*\*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当事人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执法人员经核查，发现当事人通过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于2025年10月15日申请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7月、2025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

于2025年10月20日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当事人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27日和11月24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当事人联系，经向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通过当事人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未找到当事人，其登记注册的辉县市西平罗乡东沙岗村出具当事人在该村无住所和经营场所的相关证明。现查明，当事人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以上未进行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
2.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公告，证明通过公告形式已告知连续两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限期改正和当事人权利义务；
3. 当事人基本信息截屏，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4. 邮寄专用信函改退批条，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5.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6. 照片，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

观事实；

7. 证明，证明该公司未在登记注册的地址办公经营。

2026年1月14日，本局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郑州格瑞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分公司等10家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

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6〕67号

当事人：河南华龙纺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395702110H

住所（住址）：河南省辉县市北云门镇前卓水村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

身份证件号码：4107821969\*\*\*\*\*4X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当事人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执法人员经核查，发现当事人通过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于2025年10月15日申请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7月、2025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当事人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29日和11月21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当事人联系，经向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通过当事人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未找到当事人，其登记注册的辉县市北云门镇前卓水村出具当事人未在该村的相关证明。现查明，当事人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以上未进行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
2.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公告，证明通过公告形式已告知连续两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限期改正和当事人权利义务；
3. 当事人基本信息截屏，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4. 邮寄专用信函改退批条，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5.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6. 照片，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7. 证明，证明该公司未在登记注册的地址办公经营。

2026年1月14日，本局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郑州格瑞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分公司等10家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

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6〕68号

当事人：新乡市月伴湾酒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5843613862

住所（住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路与和平路十字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4123011944\*\*\*\*\*8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当事人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执法人员经核查，发现当事人通过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于2025年10月15日申请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7月、2025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当事人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4日和11月23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当事人联系，经向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通过当事人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未找当事人。现查明，当事人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以上未进行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

2.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公告，证明证明通过公告形式已告知连续两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限期改正和当事人权利义务；

3. 当事人基本信息截屏，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4. 邮寄专用信函改退批条，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5.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6. 照片，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2026年1月14日，本局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郑州格瑞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分公司等10家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

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6〕69号

当事人：老松（新乡）机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11233564F

住所（住址）：河南省新乡市古固寨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游溪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当事人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执法人员经核查，发现当事人通过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于2025年10月15日申请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7月、2025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

业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当事人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25日和11月19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当事人联系，经向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通过当事人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0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未找到当事人。现查明，当事人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以上未进行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
2.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公告，证明通过公告形式已告知连续两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限期改正和当事人权利义务；
3. 当事人基本信息截屏，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4. 邮寄专用信函改退批条，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5.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6. 照片，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2026年1月14日，本局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郑州格瑞克燃气有限

责任公司新乡分公司等 10 家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

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6〕70号

当事人：中瑞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5YQF0A

住所（住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永安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路北50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侯\*

身份证件号码：4129271963\*\*\*\*\*3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当事人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执法人员经核查，发现当事人通过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于2025年10月15日申请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7月、2025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

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当事人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和 11 月 23 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当事人联系，经向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通过当事人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 年 12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未找到当事人。现查明，当事人涉嫌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企业连续两年以上未进行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
2.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公告，证明通过公告形式已告知连续两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限期改正和当事人权利义务；
3. 当事人基本信息截屏，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4. 邮寄专用信函改退批条，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5.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6. 照片，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2026年1月14日，本局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郑州格瑞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分公司等10家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6〕71号

当事人：河南省百苑服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687126223T

住所（住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乡市学院路53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身份证件号码：4107021952\*\*\*\*\*2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当事人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执法人员经核查，发现当事人通过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于2025年10月15日申请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7月、2025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当事人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25日和11月20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当事人联系，经向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通过当事人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未找到当事人。现查明，当事人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以上未进行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

2.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公告，证明通过公告形式已告知连续两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限期改正和当事人权利义务；

3. 当事人基本信息截屏，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4. 邮寄专用信函改退批条，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5.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6. 照片，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2026年1月14日，本局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郑州格瑞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分公司等10家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

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